股票代码:002196　股票简称:方正电机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摘要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次全部激励对象均未同时参加两个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

特别提示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9号: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取得与授予》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制定。

二、本计划所采用的激励形式为限制性股票。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电机"或"本公司"、"公司")A股普通股。

三、本计划拟授予的股票数量不超过800.00万股,占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公告日公司股本总数17,079.40万股的4.68%。其中首次授予753.70万股,占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日公司股本总数的4.42%;预留46.30万股,占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日公司股本总数的0.27%。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所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之前公司股本总额的1%。

四、本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价格依据不低于董事会审议本计划(草案)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方正电机股票均价15.76元/股(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50%确定,即7.89元/股。本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预留部分授予价格依据授予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50%确定。

五、本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148人,占公司目前在册员工总数的8.83%。激励对象为公司实施本计划时在公司任职的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骨干员工。激励对象目前未参加除本计划以外的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符合《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第七条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不在本次股权激励的激励对象范围之内,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办法(试行)》第八条第一款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第一条的规定。预留激励对象指本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时尚未确定但在本计划存续期间纳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由公司董事会自首次授予日起12个月内确定。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六、方正电机在本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若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现金或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缩股或配股等事宜,本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授予股票数量、授予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除上述情况外,因其他原因需要调整授予股票数量、授予价格或其他条款的,应经公司董事会做出决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七、本计划的有效期为60个月,自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起计算。

本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满12个月后分四期解锁,具体安排如下:

解锁期	解锁时间	解锁比例
第1个解锁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第1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1个交易日当日止	15%
第2个解锁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第1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1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3个解锁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第1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1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4个解锁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48个月后的第1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1个交易日当日止	35%

本计划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自预留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分三期解锁,具体安排如下:

解锁期	解锁时间	解锁比例
第1个解锁期	自预留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第1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1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2个解锁期	自预留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第1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1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3个解锁期	自预留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第1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1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在解锁期内,董事会确认达到解锁条件后,激励对象必须在解锁期内,就当期可申请解锁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向公司提交限制性股票解锁申请书。如激励对象未按期限向董事会提交书面申请,视为激励对象自愿放弃解锁,相应限制性股票不再解锁并由公司回购后注销。若解锁期内任何一期未达到解锁条件,则当期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并由公司回购后注销。

八、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

本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分四期解锁,各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锁期	业绩考核条件
第1个解锁期	以2014年为基准年,首次授予日当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第2个解锁期	以2014年为基准年,首次授予日后第一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0%
第3个解锁期	以2014年为基准年,首次授予日后第二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50%
第4个解锁期	以2014年为基准年,首次授予日后第三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50%

预留的限制性股票分三期解锁,各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锁期	业绩考核条件
第1个解锁期	以2014年为基准年,首次授予日后第一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0%
第2个解锁期	以2014年为基准年,首次授予日后第二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50%
第3个解锁期	以2014年为基准年,首次授予日后第三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50%

以上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各年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若公司发生再融资行为,则融资当年及下一年净利润指标值以扣除融资相应净资产产生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

锁定期及解锁期内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若公司业绩考核达不到上述条件,则激励对象当期相对应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并由公司回购后注销。

九、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下列情形:

1、最近1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1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十、本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3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3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十一、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全部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获取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第十条的规定。

十二、公司披露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至股权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30日内,不进行增发新股、资产注入、发行可转债等重大事项。

十三、本激励计划必须满足如下条件后方可实施: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无异议,方正电机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股东大会在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投票表决时,须在提供现场投票方式的同时,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独立董事就股东大会审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将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十四、自方正电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日起30日内,方正电机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十五、本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十六、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敏先生之子张驰先生参与本激励计划,张驰先生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议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第一章 释 义

在本计划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本公司、公司、方正电机	指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本计划、本激励计划、激励计划	指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激励对象	指	本计划规定的符合授予限制性股票条件的人员
限制性股票、标的股票	指	根据本计划,激励对象有权获授限制性条件的公司股票
授予价格	指	根据本计划,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时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授予日	指	本计划获准实施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
锁定期	指	激励对象认购的限制性股票被禁止转让的期间
解锁期	指	在锁定期届满后,满足本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可申请其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锁定并上市流通的期间
有效期	指	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锁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董事会	指	指本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指本公司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指本公司股东大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备忘录9号》	指	《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9号: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取得与授予》
《公司章程》	指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考核办法》	指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
元	指	指人民币元

第二章 总 则

一、本激励计划的目的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期激励与约束机制,倡导公司与管理层及骨干员工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充分调动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本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上市规则》、《备忘录9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制定本计划。

二、本激励计划制定所遵循的基本原则

1、坚持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相一致,有利于维护股东利益,有利于上市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坚持激励与约束相结合,风险与收益相对称。

3、坚持依法规范,公开透明,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第三章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一)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上市规则》、《备忘录9号》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二)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计划激励对象包括公司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其中核心骨干员工是指在公司、子公司或分公司任职,对公司的整体业绩和持续发展有重要影响的核心业务、技术和管理等骨干员工。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需要,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可对激励对象的资格标准进行调整。

(三)激励对象确定的考核依据

依据公司董事会通过的《考核办法》对激励对象进行考核,激励对象经考核结果为及格及以上时方具有获得授予本计划项下限制性股票的资格。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公司实施本计划时在公司任职的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骨干员工,共计148人,占公司目前在册员工总数的8.83%;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不在本次股权激励的激励对象范围之内。上述激励对象需在公司或其子公司、分公司全职工作,已与公司或其子公司、分公司签署劳动合同并在公司或其子公司、分公司任职,且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人员名单和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需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由监事会核实并将其核实情况在股东大会上予以说明。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预留激励对象由公司董事会自首次授予日起12个月内确定。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下列人员不得成为本次股权激励的激励对象:

1、最近3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3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如在本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出现以上任何规定不得参与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回购已经授予该激励对象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并终止其参与本计划。

第四章 限制性股票的种类、来源、数量和分配

一、限制性股票的种类

本计划采用限制性股票作为激励工具,标的股票为方正电机限制性股票。

二、限制性股票的来源

本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来源为方正电机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A股普通股股票。

三、限制性股票的数量

本计划拟授予的股票数量不超过800.00万股,占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公告日公司股本总数17,079.40万股的4.68%。其中首次授予753.70万股,占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日公司股本总数的4.42%;预留46.30万股,占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日公司股本总数的0.27%。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所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之前公司股本总额的1%。

本次激励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限制性股票总数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且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本计划获授的标的股票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预留股份的比例不超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10%,符合《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第四条第三款规定。

四、限制性股票的分配

本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具体名单及限制性股票的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日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蔡军彪	董事、总经理	560,000	7.00%	0.33%
2	牟健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440,000	5.50%	0.26%
3	翁伟文	董事、子公司总经理	600,000	7.50%	0.35%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1,600,000	20.00%	0.94%
核心骨干员工共145人			5,937,000	74.21%	3.48%
预留部分			463,000	5.79%	0.27%
合计			8,000,000	100.00%	4.68%

注:若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与合计数部分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则这些差异是因四舍五入造成。公司核心骨干员工的姓名、职务信息将刊登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核心骨干员工的姓名、职务信息将刊登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

本计划激励对象未参与2个或2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公司董事长张敏先生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系公司的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本次激励对象中,工业缝纫机事业部总经理张驰先生系张敏先生之子,张驰先生作为激励对象的资格还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上述任何1名激励对象通过本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第五章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和解锁期

一、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计划的有效期为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60个月。

二、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在本计划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预留股份的授予日则以审议授予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为预留股份的授予日。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期间:

1、定期报告公布前30日;

2、公司业绩快报、业绩预告公告前1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

3、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

4、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

上述"重大交易"、"重大事项"以及"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为公司根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公司披露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至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30日内,不进行增发新股、资产注入、发行可转债等重大事项。

三、激励计划的锁定期和解锁期

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即行锁定。本计划锁定期为12个月,锁定期后48个月为解锁期。解锁期内,若达到本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限制性股票可依本计划规定在解锁期内分期解锁。锁定期内及限制性股票未解锁之前,激励对象通过本计划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将被锁定,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出售本公司股份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比例不得超过50%。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六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价格为7.89元/股,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7.89元的价格购买1股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方正电机A股股票。

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首次授予价格依据不低于审议通过本计划的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15.76元/股(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50%确定,即7.89元/股。

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依据授予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50%确定。

第七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及解锁条件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才能获授限制性股票:

(一)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1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3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3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4、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才能行使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

(一)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1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3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3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4、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三)公司层面解锁业绩条件

本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分四期解锁,各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锁期	业绩考核条件
第1个解锁期	以2014年为基准年,首次授予日当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第2个解锁期	以2014年为基准年,首次授予日后第一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0%
第3个解锁期	以2014年为基准年,首次授予日后第二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50%
第4个解锁期	以2014年为基准年,首次授予日后第三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50%

预留的限制性股票分三期解锁,各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锁期	业绩考核条件
第1个解锁期	以2014年为基准年,首次授予日后第一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0%
第2个解锁期	以2014年为基准年,首次授予日后第二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50%
第3个解锁期	以2014年为基准年,首次授予日后第三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50%

以上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各年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若公司发生再融资行为,则融资当年及下一年净利润指标值以扣除融资相应净资产产生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

锁定期及解锁期内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由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若公司业绩考核达不到上述条件,则激励对象相对应解锁期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后注销。

(四)业绩设置合理性的说明

1、公司历史业绩分析

根据公司历年年度报告,2011-2013 公司净利润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营业收入	48,720.85	47,565.23	57,834.92
营业利润	-437.46	1,522.23	3,496.43
利润总额	566.15	2,426.00	3,956.7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43.82	2,038.93	3,950.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1.83	1,489.89	3,668.47

公司主要产品系缝制机械产品及汽车电机产品,2012年以来,受金融危机影响,我国及世界经济总体形势持续低迷,传统的缝制机械行业受到较大影响。同时,由于公司战略上处于转型升级阶段,在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研发上投入较大,所以公司2011-2013年净利润呈逐年下滑趋势。

在业绩考核指标选取上,公司综合考虑 2011-2013 年的历史水平,同时考虑到目前缝纫机行业的发展现状和汽车电机的未来发展规划,初步拟定了首次授予日前两年盈利恢复前三年平均水平并小幅增长,后续几年实现较大幅度增长的业绩目标。

净利润考核指标的设置公司主要基于以下三点:

(1)传统缝制机械产品毛利率下滑

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为缝制机械产品,成本主要来自于产品原材料和人力成本两个方面。近年来,受下游纺织行业整体低迷影响,缝制机械市场价格逐步下降,但同时人力成本却呈现上涨趋势,因此尽管公司2013年主营业务收入比2012年整体保持稳定并略有增长,但产品利润却出现大幅下滑。

(2)汽车电机业务占比日渐提升

公司为应对传统缝纫机业务下滑的形势,及时调整战略重心,借力资本市场重点发展汽车电机业务,具体产品包括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及汽车座椅电机等,汽车电机相关产品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例日渐提升。

公司2011年—2014年9月收入结构情况表: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1-9月
缝制机械产品	51,477.73	38,375.99	39,482.35	34,910.79
汽车电机产品	2,371.07	4,602.73	4,513.02	4,166.34
合计	53,848.80	42,978.72	43,995.37	39,077.13

(3)股权激励摊销费用的影响

除以上公司面临的原因外,本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成本也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公司估算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总额为2,317.57万元,该等股份支付费用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方案的总成本将在股权激励方案的实施过程中按照解锁比例进行分期确认,公司每年解锁实际要完成的利润指标还需考虑到摊销费用。首次授予日前两年需摊销的费用分别为1,357.65万元和617.57万元,公司每年解锁实际要完成的利润指标还需考虑到摊销费用。

2、缝制机械行业情况

由于公司传统缝制机械业务占比较高,受行业景气度不佳的冲击,公司近几年业绩出现连续下滑,与同行业缝制机械可比公司经营业绩变化趋势一致,具体如下:

缝制机械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1-9月
002021.SZ	中捷股份	7,068.46	2,012.62	4,238.25	-1,493.50
600302.SH	标准股份	1,134.30	-5,240.78	1,129.39	-6,229.38
002196.SZ	方正电机	3,950.22	2,038.93	543.82	535.12

近几年来,缝制机械行业由于下游纺织行业市场低迷,经历了一个净利润逐年下滑的过程,2014年这种趋势仍在继续,其中中捷股份、标准股份的 2014 年1-9月业绩均出现亏损,缝制机械行业发展形势极其严峻。

在此形势下,公司管理层全面深化公司运营转型,通过精细化生产和管理严格控制成本,确保前几年业绩未出现亏损。但在目前下游市场波动明显,产品价格逐步下滑,人力成本高企等诸多因素影响下,缝制机械行业的挑战依然巨大。

在这一背景下,公司本次业绩考核指标以公司首次授予日前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基数,首次授予日当年、首次授予日后第一年、首次授予日后第二年及首次授予日后第三年的4个会计年度相对于首次授予日前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增长率分别不低于20%、50%、150%及250%。这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历史业绩、经营环境、行业水平以及未来公司发展规划。本激励计划对公司设置了较为严格的业绩考核指标,在未来几年内都体现了较大的成长性,表示公司对持续经营能力有较强的信心。同时,股权激励的推出,将进一步稳定公司的核心骨干队伍,大大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和向心力。与同行业竞争对手相比,公司的股权激励制度优势更加明显,不仅提升了竞争力,也增强了对行业人才的吸引力,对公司核心人才队伍的不断壮大起了巨大的推动作用,为公司持续的健康的经营发展打下良好的制度基础。

基于上述各项分析,在目前国内及全球经济前景不明朗的情况下,在未来几年实现上述业绩增长的目标,具有一定的挑战性。本激励计划所设定的业绩考核指标既符合行业实际现状和公司未来规划,又对管理层争取达到解锁条件造成一定的压力和挑战。既是对管理层经营能力的鞭策与激励,也是从实际出发、最大限度保障公司股东权益的明智决策,是公平合理的。

(五)激励对象层面考核内容

根据《考核办法》分年考核,核算个人绩效考核得分。个人绩效考核得分分为4个档次:

考核得分	考核结果	是否解锁
91-100	优秀	是
81-90	良好	是
70-80	及格	是
70以下	不及格	否

激励对象考核结果将作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依据。被激励对象在申请解锁的前一个会计年度考核结果为及格及以上才能进行解锁。若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不及格,则激励对象相对应解锁期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后注销。

三、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安排

本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满12个月后分四期解锁,具体安排如下:

解锁期	解锁时间	解锁比例
第1个解锁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第1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1个交易日当日止	15%
第2个解锁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第1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1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3个解锁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第1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1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4个解锁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48个月后的第1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1个交易日当日止	35%

本计划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自预留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分三期解锁,具体安排如下:

解锁期	解锁时间	解锁比例
第1个解锁期	自预留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第1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1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2个解锁期	自预留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第1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1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3个解锁期	自预留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第1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1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在解锁期内,董事会确认达到解锁条件后,激励对象必须在解锁期内,就当期可申请解锁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向公司提交限制性股票解锁申请书。如激励对象未按期限向董事会提交书面申请,视为激励对象自愿放弃解锁,相应限制性股票不再解锁并由公司回购后注销。若解锁期内任何一期未达到解锁条件,则当期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并由公司回购后注销。

第八章 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在授予日前方正电机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等事项,公司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一)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Q_0\times(1+n)$$

其中:Q_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二)缩股

$$Q=Q_0\times n$$

其中:Q_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缩股比例(即:1股方正电机股票缩为n股股票);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三)配股

$$Q=Q_0\times P_1\times(1+n)/(P_1+P_2\times n)$$

其中:Q_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P_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_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授予日前方正电机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等事项,公司应对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一)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_0/(1+n)$$

其中:P_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二)缩股

$$P=P_0/n$$

其中:P_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缩股比例;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三)派息

$$P=P_0-V$$

其中:P_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四)配股

$$P=P_0\times(P_1+P_2\times n)/(P_1\times(1+n))$$

其中:P_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P_1为股权登记日当天收盘价;P_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的程序

方正电机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本章所列明原因的范围内调整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董事会根据上述规定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后,应及时公告并通知激励对象。公司应聘请律师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本计划的规定向董事会出具专业意见。

因其他原因需要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授予价格或其他条款的,应经董事会作出决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九章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

一、股权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

(一)授予日会计处理

根据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份的情况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

(二)锁定期内会计处理

根据会计准则规定,对于权益结算的涉及职工的股份支付,应当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以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三)解锁日会计处理

在解锁日,如果达到解锁条件,可以解锁;如果全部或部分股票未被解锁而失效或作废,则由公司回购后注销,并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处理。

二、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为800.00万股,其中首次授予753.70万股,预留部分46.30万股。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经测算,方正电机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总费用预计为2,317.57万元,在授予日后48个月内进行摊销,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摊销期	摊销金额
第一个12个月	1,357.65
第二个12个月	617.57
第三个12个月	260.76
第四个12个月	81.59

注: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与合计数部分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因四舍五入造成。上述成本以本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为基础测算,未考虑其未来的解锁情况以及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同时,首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需在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后才能确定。因此,上述成本测算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

第十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变化时如何实施激励计划

一、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

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等情形时,本股权激励计划不作变更,仍按照本计划执行。

二、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

激励对象职务发生变更,但仍为公司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或者被公司委派到公司的子公司、分公司任职,原则上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变更。

激励对象职务发生变更,不符合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或已经从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分公司离职,与公司或公司子公司、分公司彻底解除劳动合同的,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取消授予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后注销。

三、激励对象退休、因公丧失劳动能力、因公丧失民事行为能力及因公死亡

激励对象因退休、因工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的,因工丧失民事行为能力,因工死亡的,已解锁的标的股票可按本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由激励对象正常行使权利;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仍按规定的程序和时间解锁,激励对象除不再受其个人绩效考核条件限制之外,其他解锁条件仍然有效。

激励对象在本计划有效期内退休,若公司返聘该等激励对象且激励对象接受公司返聘并继续在公司任职,其因本计划获授之限制性股票仍然按照本计划规定的条件和程序解锁。

四、其他

(一)公司发生如下情形之一时,应当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后注销:

1、最近1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1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在本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出现如下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后注销:

1、最近3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3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公司或激励对象发生其他上述未列明之情形时,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应原则对其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处理。

经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认为有必要时可决议终止实施本计划。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激励对象已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继续有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第十一章 回购注销的原则

公司按本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但根据本计划需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除外。

一、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

1、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_0\div(1+n)$$

其中:P_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2、缩股

$$P=P_0\div n_1$$

其中:P_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_1为缩股比例;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3、派息

$$P=P_0-V$$

其中:P_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4、配股

$$P=P_0\times(P_1+P_2\times n_2)/(P_1\times(1+n_2))$$

其中:P_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P_1为股权登记日收盘价;P_2为配股价格,n_2为配股比例(即配股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二、回购价格的调整程序

1、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上述已列明的原因调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和价格。董事会根据上述规定调整回购数量和价格后,应及时公告。

2、因其他原因需要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和价格的,应经董事会做出决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回购注销的程序

公司因本计划的规定实施回购时,应向交易所申请解锁该等限制性股票,在解锁后十个工作日内公司将回购款项支付给激励对象并于登记结算公司完成相应股份的过户;在过户完成后的合理时间内,公司应注销该部分股票。

第十二章 附则

本计划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订,董事会审议通过,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并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本计划的最终解释权归属于公司董事会。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196　证券简称:方正电机　公告编号:2014-103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11月21日以电子邮件、书面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董事会会议于2014年11月27日在杭州纳德大酒店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董事陈立洲先生因故请假,书面授权委托独立董事陈希琴女士代为出席会议并表决。独立董事马骏先生因故请假,书面授权委托独立董事徐亚明女士代为出席会议并表决。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敏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投票表决的方式,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公司对经2014年10月11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进行了修订,并形成《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已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

详细内容详见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公司董事蔡军彪、牟健、翁伟文为本次股权激励对象,董事张敏的直系亲属为本次股权激励对象,四位董事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2、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直系亲属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激励对象的议案》

公司董事长张敏先生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系公司的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本次激励对象中,工业缝纫机事业部总经理张驰先生系张敏先生之子,张驰先生作为激励对象的资格还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董事长张敏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同意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审核〈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①因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披露后,部分人员经认定已满足纳入激励计划范围的条件,为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能更好地与公司现状匹配,公司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及数量进行调整,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出的总份额不变,预留部分减少。

②截至目前,激励对象中1人已离职,6人因为自身原因主动放弃,根据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规定,上述人员作为激励对象的条件已不满足,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及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

③经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由蔡军彪先生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牟健先生担任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翁伟文先生担任公司董事。分配情况表根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新任职情况进行调整。

董事蔡军彪、牟健、翁伟文为本次股权激励对象,三位董事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和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的议案》

截至目前,激励对象中1人已离职,6人因为自身原因主动放弃,根据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规定,上述人员作为激励对象的条件已不满足,另一些适合条件的激励对象的增加,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及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如下: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不超过800.00万股总量不变,其中首次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720.30万股调整为753.70万股,预留79.70万股调整为46.30万股。首次拟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137名调整为148名。

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11月2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和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的公告》(公告号:2014-096)。

董事蔡军彪、牟健、翁伟文为本次股权激励对象,三位董事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上刊登的《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司》(公告号:2014-099)。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6、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万向钱潮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湖北钱潮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57.895股权%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11月2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关于受让湖北钱潮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57.895%股权的公告》(公告号:2014-100)。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参与竞拍湖北钱潮汽车零部份有限公司42.105%股权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11月2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关于参与竞拍湖北钱潮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42.105%股权的公告》(公告号:2014-101)。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市分行申请抵押贷款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以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在杭州市玉古路173号房产(杭房权证西移字第0353879、0353881号)及土地(杭西国用2004字第009940、009942号)、丽水市水阁工业区石牛路73号房产(丽房权证莲都区字第01235220、01235221、01235222、01235223号)及土地(丽开国用2014第1477、1479号)公司机器设备作抵押,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市分行申请总额度20100万元的授信业务,期限为二年。

本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反对0票,0票弃权。

9、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14年12月19日(周五)下午13点整在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水阁工业区石牛路73号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楼一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监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

详细内容详见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号:2014-102)。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196　证券简称:方正电机　公告编号:2014-104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4年11月21日以传真、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通知,会议于2014年11月27日下午16:30 在杭州纳德酒店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1、会议以2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结果审议通过了《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监事马斌武的直系亲属为本次股权激励对象,该名监事作为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监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此项议案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无异议备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会议以2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监事马斌武的直系亲属为本次股权激励对象,该名监事作为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监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确定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进行了审慎核查,认为:列入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不存在最近三年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因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披露后,部分人员经认定已满足纳入激励计划范围的条件,为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能更好地与公司现状匹配,公司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及数量进行调整,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出的总份额不变,预留部分减少。

截至目前,激励对象中1人已离职,6人因为自身原因主动放弃,根据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规定,上述人员作为激励对象的条件已不满足,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及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

经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由蔡军彪先生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牟健先生担任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翁伟文先生担任公司董事。分配情况表根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新任职情况进行调整。

3、会议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万向钱潮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湖北钱潮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57.895股权%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11月2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关于受让湖北钱潮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57.895%股权的公告》(公告号:2014-100)。

4、会议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参与竞拍湖北钱潮汽车零部份有限公司42.105%股权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11月2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关于参与竞拍湖北钱潮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42.105%股权的公告》(公告号:2014-101)。

5、会议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14年12月19日(周五)下午13点整在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水阁工业区石牛路73号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楼一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监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

详细内容详见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号:2014-102)。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196　证券简称:方正电机　公告编号:2014-102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于2014年12月19日(星期五)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有关事项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会议的届次: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以下简称"会议")

2、会议的召集人: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4年12月19日(星期五)下午13:00

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2月19日(星期五)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2月18日(星期四)下午15:00至2014年12月19日(星期五)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会议的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本次会议的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12月12日(星期五),于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保荐代表人等。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丽水市水阁工业区石牛路73号方正电机行政楼一楼会议室。

8、投票规则: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

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将按以下规则处理: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互联网投票系统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二、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

1、逐项审议《关于〈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1.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2 本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和数量

1.3 本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和解锁期

1.4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1.5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及解锁条件

1.6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7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

1.8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授予及解锁程序

1.9 上市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1.10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变更、终止和其他事项

1.11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则

2、审议《关于〈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审议《关于将实际控制人张敏先生的直系亲属张驰先生作为股权激励对象的议案》;

4、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上述议案1、2、3、4需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暨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上述全部议案的相关内容详见2014年11月29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有关公告。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4、登记时间:2014年12月12日,上午9:00—11:30,下午 13:30—17:00。

5、登记地点: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信函登记地址:公司证券部,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通讯地址:浙江省丽水市水阁工业区石牛路73号;

邮 编:323000;

传 真:0578-2276502。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并对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进行具体说明: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证券代码:投票代码为"362196"。

2、投票证券简称:"方正投票"。

3、投票时间:投票时间2014年12月19日(星期五)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方正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1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1.00元代表对议案1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1.01元代表议案1中子议案1,1.02元代表议案1中子议案2,以此类推。

表1、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100.00
1	《关于〈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1.00
1.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01
1.2	本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和数量	1.02
1.3	本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和解锁期	1.03
1.4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1.04
1.5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及解锁条件	1.05
1.6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06
1.7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	1.07
1.8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授予及解锁程序	1.08
1.9	上市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1.09
1.10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变更、终止和其他事项	1.10
1.11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则	1.11
2	《关于〈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
3	《关于将实际控制人张敏先生的直系亲属张驰先生作为股权激励对象的议案》	3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

注:为便于股东在交易系统中对股东大会所有议案统一投票,增加一个"总议案",对应的委托价格为100.00元;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股东大会需审议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委托股数与表决意见的对照关系如下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身份认证和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2月18日(星期四)下午15:00至2014年12月19日(星期五)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如下: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相关信息并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拥有多个深圳证券账户的投资者申请服务密码,应按不同账户分别申请服务密码。申请成功后,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股东在七日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比照新股申购业务操作,激活服务密码。服务密码于激活成功后的第二日方可使用。

(2)申请数字证书

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数字证书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互联网投票流程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根据办理身份认证的方式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即服务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 CA 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4、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后,不能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更改投票结果。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3、本次会议有多项表决事项,股东仅对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即视为出席本次会议,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投票或投票不符合规定的,计为"弃权"。

五、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 权。公司独立董事徐亚明已发出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刊登于2014 年 11月 29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如公司股东拟委托公司独立董事徐亚明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就本通知中的相关议案进行投票,请填写上述报告书中的附件《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并于本次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送达。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住宿、交通费用自理。

2、联系方式:

联系人:牟健、舒琳嫣

联系电话:0578-2021217

传真:0578-2276502

联系地址: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水阁工业区石牛路73号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323000

3、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七、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1月27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本人/公司　　　　　作为授权委托人确认,本人/公司因个人原因不能参加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以下意向行使表决权。

序号	表决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1.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2	本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和数量			
1.3	本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和解锁期			
1.4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1.5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及解锁条件			
1.6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7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			
1.8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授予及解锁程序			
1.9	上市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1.10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变更、终止和其他事项			
1.11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则			
2	《关于〈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将实际控制人张敏先生的直系亲属张驰先生作为股权激励对象的议案》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注:1、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为有效,有效期限自签署日到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2、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限选一项,多选无效,涂改无效。

3、对于可能纳入会议议程的临时提案或其他本公司未做具体指示的议案,代理人(有权□ 无权□)代表本人进行表决。

(注:请委托人在同意的选项处打"√"。若委托人未进行选择,则视为代理人无权代表委托人就该等议案进行表决。)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日期:

附件二:

股东参会登记表

本人/本公司拟参加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联系表:

姓名/名称		身份证/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股数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证券简称:方正电机　证券代码:002196　公告编号:2014-105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竞拍湖北省石首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挂牌出让的湖北钱潮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42.105%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为避免引起股票价格波动,保护投资者利益,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方正电机;证券代码:002196)自2014年12月1日开市起停牌,待竞拍结束后公司及时公告竞拍结果并申请复牌。

特此公告。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196　证券简称:方正电机　公告编号:2014-096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和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4年11月27日,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计划激励对象人数、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的议案》,现将相关调整内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4年9月2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2014年10月1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监事会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随后向中国证监会上报了申请备案材料。

2、2014年11月21日,公司获悉报送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

3、2014年11月2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的议案》。监事会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确认,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调整事项

1、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

截至目前,激励对象中1人已离职,6人因为自身原因主动放弃,根据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规定,上述人员作为激励对象的条件已不满足,另一些适合条件的激励对象的增加,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及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如下: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不超过800.00万股总量不变,其中首次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720.30万股调整为753.70万股,预留79.70万股调整为46.30万股。首次拟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137名调整为148名。

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进行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的相关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相关内容调整的规定,同意董事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人数、授予数量进行调整,同意董事会对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

五、监事会意见

为审查公司激励对象相关情况是否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条件,监事会对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再次确认,监事会认为:

1、因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披露后,部分人员经认定已满足纳入激励计划范围的条件,为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能更好地与公司现状匹配,公司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及数量进行调整,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出的总份额不变,预留部分减少。

2、截至目前,激励对象中1人已离职,6人因为自身原因主动放弃,根据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规定,上述人员作为激励对象的条件已不满足,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及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

3、经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由蔡军彪先生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牟健先生担任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翁伟文先生担任公司董事。分配情况表根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新任职情况进行调整。

以上调整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

(一) 方正电机具备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 方正电机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而制定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权激励办法》、《备忘录1号》、《备忘录2号》、《备忘录3号》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三) 方正电机就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经履行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权激励办法》、《备忘录1号》、《备忘录2号》、《备忘录3号》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 方正电机就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经履行了目前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其仍需根据《股权激励办法》的相关规定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 方正电机提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符合股权激励与重大事件间隔期的规定;

(六)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 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且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则方正电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任何法律障碍。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下转B66版)